

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金鸡小学采购货物

合同编号：JS20260409

采购单位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

供货单位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（供应商）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电气设备采购项目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网管	米	90	7	630
2	水阀	只	13	15	195
3	6平方铜线	卷	2	730	1460
4	灯泡	只	10	25	250
5	锁头	把	2	20	40
6	胶水	瓶	1	20	20
7	油漆	桶	1	65	65
8	风扇	台	2	325	650
9	水管	条	17	25	425
10	生料带	卷	1	2	2
11	油漆	瓶	4	25	100
12	喷漆	瓶	5	10	50

含税总金额：叁仟捌佰捌拾柒元正（¥3887 元）

售后服务及要求

- 1、售后服务：（1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
（2）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
- 2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- 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叁仟捌佰捌拾柒元正（¥3887 元）人民币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2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4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或货到甲方前 2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材料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现场调试验收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归义镇金鸡村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村
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新圩富民街

联系电话：13607743392

联系电话 8412978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9 日 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归义农商行帐号：402312010134540958